

法庭笔记



暑 期将至,舞蹈班、美术班、乐器班……各种兴趣班进入报名高峰期。为了孩子的发展,不少家长会给小孩报名参加不同的兴趣班,但家长们选择培训机构及报名签约时,要具有风险意识。本期三个案例,看看培训机构那些坑。

参加机构培训 要有风险意识

角色转换

- 不想加盟了想退回费用
- 结果被告知这是培训费

2019年,乔某接触到了凯某联盟合伙人项目,并产生了开办礼仪培训机构的想法。经过一番考察和商谈后,2019年1月,乔某决定加盟凯某教育公司,并支付了定金3万元。2019年6月,乔某与凯某教育公司签订了《培训服务协议》,约定由凯某教育公司为乔某进行包括3个阶段、为期45天的联盟办学培训,培训费为19.8万元。同时,该协议还约定“获评优秀校长或卓越校长的学院,培训费可抵减投资联盟学校的联盟使用费”,并写明“参与培训学习后即不可退费”。

当月,乔某再次转账支付了凯某教育公司16.8万元。随后,乔某在完成24天的学习后顺利结业并取得“优秀学员”称号,同时获得合格校长的等级。然而此时,乔某在培训行业发展不明朗、项目停滞、疫情影响等因素下萌生退意,遂决定“及时止损”,提出暂停加盟办校并要求退费。

经多次协商退费无果后,乔某将凯某教育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解除《培训服务协议》,并返还加盟费19.8万元。凯某教育公司辩称,其与乔某签订的协议为培训协议,乔某所付费用为培训费用而非加盟费。其次,协议中明确约定了“双方协商一致”或“协议无法执行”的解约情形。现凯某教育公司实际上已为乔某提供了培训服务,即凯某教育公司已履约。因此,凯某教育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,无需退费。



■陈凤翔绘

地点: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

结果:经审理,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《培训服务协议》是特许经营合同的组成部分,乔某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依法判决解除乔某与凯某教育公司签订的《联盟优选校长培训服务协议》,凯某教育公司退还加盟费16.8万元,并驳回乔某其他诉讼请求。

凯某教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:民事审判二庭郝银清法官认为,本案中虽然双方签订的合同为《培训协议》,但双方的商谈记录始终围绕着加盟办校事宜而非培训学习,文件往来也均与加盟事宜相关,培训更是以凯某教育公司自行创作的教学大纲、品牌运营手册为主要教材。由此可知,培训实际是为后续联盟办校做准备,该《培训协议》实为特许经营合同。
(高京)

冤家路窄

- 两个曾发生冲突的游泳学员
- 被培训公司再安排一起上课

孩子参加幼儿游泳培训与其他学员发生冲突,培训机构承诺不会再让两个孩子一同上课,然而有一天两个孩子又被安排在一堂课,家长因此将培训机构告上法院。

在2020年8月,李女士在某体育培训公司为其女儿小涵购买幼儿游泳课60节,单价260元,共计15600元,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。

同年8月30日,小涵在培训中因争抢玩具与学员大雄发生冲突,进而引发对方家长与小涵、李女士的肢体

冲突,最后由公安机关出警处理。事后,李女士在微信向某体育培训公司工作人员提出要求:不再安排小涵与大雄同一时间上课。工作人员也表示双方在上课时间不会碰面。

但因疫情等原因,该部分课程剩余16节未在原约定的截止有效期内使用,某体育培训公司以客户福利的方式允许李女士继续使用。

2021年11月2日,李女士与某体育培训公司再签订合同,购买幼儿游泳课63节,共计14820元,合同约定费

用一经缴纳概不退还。

但在2022年3月19日,李女士及小涵去上课时,发现大雄及其家长也在现场。李女士认为某体育培训公司疏忽大意,导致小涵被大雄家长殴打,后又违背承诺安排小涵与大雄同一时间上课,导致小涵反复遭受精神创伤,当日即提出解约,要求某体育培训公司退还剩余培训费用18980元。

因双方无法协商一致,李女士遂向法院起诉,要求某体育培训公司退还剩余培训费用18980元,并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地点: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
结果:法院经审理后判决,某体育培训公司向李女士返还剩余培训费用18980元,并支付资金占用费。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董广绪法官表示,本案中,幼儿游泳培训属于人身属性较强的活动,合同的正

常履行需要双方具备较强的信任感,小涵年龄尚小,安排其与之前发生过肢体冲突的大雄及家长同时上课,容易导致其产生恐慌、紧张等心理反应,故认定某体育培训公司的违约行为已导致双方的信任基础丧失,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,构成根本违约,据此确认了李女士解除合同的行为效力。
(杨喜茵)

课程退费

- 小孩转学到外省
- 培训机构不退钱

2020年间,小远的母亲在广州市某艺术中心先后为其报名了64次课的美术班和48次课的语言班,并先后支付培训费14100元和4400元。双方均签订了由该艺术中心提前准备好的协议。缴费后,艺术中心通过微信向小远母亲发送了课程表,双方也通过微信沟通小远的学习情况。

直至2021年8月,小远母亲通过微信与艺术中心联系,告知小远已转学到外省,无法继续上兴趣班,要求艺术中心退还剩余学费。

多次沟通失败后,2022年11月,小远母亲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艺术中心退还剩余学费。小远母亲表示,据其统计,小远断断续续上了31次美术课程,语言课因疫情原因更是一节没上过。2021年7月,小远和父母一起去外省生活,无法回来上课。在两课程报名时,艺术中心并未提及课程报名不能退费,小远母亲遂提出退费要求,艺术中心老师口头答应,但一直未退。

艺术中心辩称,小远是因自身原因不来上课,不可退费。小远已上课程远不止其母亲主张的31次,且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“自缴费成功即日起,除遇不可抗拒因素可在三天内退费,否则不准中途退学、退学费。”艺术中心有场地、人力、研发、教具等运营成本,课程学位的控制也是重要成本之一,学员违约,运营成本并不会减少,原告要求退费会造成艺术中心的损失,有违契约精神和法律公平。

地点: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

结果:法院经审理后判决,艺术中心向小远母亲退还课程费用9336.25元(其中,美术班退费5816.25元,语言班退费3520元)。宣判后,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,目前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经审法官表示艺术中心提供的格式条款规定“自缴费成功即日起,除遇不可抗拒因素可在三天内退费,否则不准中途退学、退学费。”此规定明显加重了原告的义务,减轻了艺术中心自己的责任,有违公平原则。且关于退费的约定属于对小远母亲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,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艺术中心在签订合同前履行了提示或说明义务,现小远母亲起诉退还剩余学费,相当于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,法院予以支持。

小远已转学至外省,事实上无法继续参加课程,即涉案合同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可能性,小远妈妈可以请求法院解除合同及退还剩余相关费用。但小远母亲系因自身原因请求在合同履行完毕前终止履行合同,已构成违约,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最后,由于艺术中心无法提供小远已上课程超过31次的证据,结合现有证据,法院确认小远已上美术班31次,已上语言班0次。

综上,法院酌情确定原告应承担支付涉案合同未履行费用20%的违约责任,即被告艺术中心退还原告未完成课程对应学费的80%。
(杨喜茵)



广告